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2〕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7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2〕4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3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

师专业技术资格等 5 个评价标准，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选优树优，充分发挥激发教职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作用，加强促进“四有好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职称评审是按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

第三条 职称评审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教师职称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系列等，其它类型专业技术岗位按需求设置。

第五条 专业技术岗位遵循总量控制和保证重点的原则设置，年度职称评审时限额评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分别按以下省职称资格条件执行：

（一）《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1号）；

（二）《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2017年版）；

（三）《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

（四）《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

（五）《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4号）。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

第七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和评审委员库组成，其成员在省内外同行专家中遴选，省外专家不低于10%。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五) 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九条 主任委员库由 5 名以上本职称系列或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

第十条 评审委员库由本职称系列或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25 人。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第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年度职称评审按照学科或者专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申报评审职称，提供能反

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年度职称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职称评审申报表；

（二）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公益工作等业绩总结；

（三）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成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完成情况，技术成果转化及产品开发与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四）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五）学历、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需要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资历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

第十三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须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人事质量保障处负责接受送审材料并按规定

程序进行复核，审核是否符合受理范围、委托程序和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学校职称评审受理范围、超过申报时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的，学校将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

第十五条 审核及民主测评

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年度考核情况，对本单位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专业能力、业务水平、教学质量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各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组织召开由领导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测评会，听取申报人公开述职介绍任现职以来的个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等，并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资格条件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民主测评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人数的 1/2，赞成人数超过半数方可向学校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资格审核

人事质量保障处会同党群工作部、教学科研处、图书馆等部门人员组成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师德师风、成果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一）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审查

党群工作部和教学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审查

（二）申报人成果审核

1. 图书馆负责审核论文、论著。

2. 教学科研处负责审核各类科研项目、专利、成果等相关内容，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活动、教学综合评估等与教学科研相关的情况和成果内容。

3. 人事质量保障处负责审核申报人资格、单位测评和公示情况，以及同行专家鉴定结果等。

（三）对审查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有师德师风相关纪律处分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按照相应规定给予纪律处理等。

（四）学校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申报材料中任职资格评审表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报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经核实后，提请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资格审查小组重新审查。

第十七条 同行专家鉴定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代表性成果，包括工作业绩总结报告、代表性论文著作与学术研究报告、专业

技术成果奖励情况、成果转化及新品开发推广等方面资料，由学校送省内外高水平大学同行专家评审鉴定，评审鉴定意见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同行专家评审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1. 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鉴定实行密名方式进行，由人事质量保障处统一组织安排，申报人自选专家、自行递送的，鉴定结果不予采用。

2.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送校外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送校外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二）申报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出现一个“未达到”的，不再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

第六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学校组建相应的学科评议组。评议正高级职称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议副高级职称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具有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 1/2。

（一）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年度考核情况和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初评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

超过参加评议专家人数 1/2 的，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进行评议会现场汇报，并接受评审委员的提问和答辩。答辩重点考察申报人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思路等。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进行最终资格评定。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从主任委员库中产生，评专家从主任委员库和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高级职称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25 人；中级职称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9 人；校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 20%。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出席的专家数不少于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

如参评人数较少，经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同意，抽取组建的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可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评委会在对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审定基础上，按照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和标准条件对申报对象送评材料进行审议，经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2/3 为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章 评审结果公布及报备

第二十四条 公布评审结果

(一) 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对通过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报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核实后，人事质量保障处提请评审委员会复议，并向当事人反馈复议结果。

(二) 评审结果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一个月内，学校正式发文对相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进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由学校人事质量保障处将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七条 成立由学校纪检和有关人员组成的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负责受理投诉和申诉。

第二十八条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在遇本人或与其有亲属关系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私自接受评审材料；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详细情况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省职称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库，今后不得再参加人才评审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评审工作人员出现违反评审纪律，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图书系列、工程系列、经济、会计、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艺美术师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岗位性质，学校人事质量保障处按相关规定协助其向省市相关专业部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活动一般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宜，如在本办法中未予以规定的，以《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2〕42号）为准，评审当年人社厅关于当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有新规定的，按照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22年5月4日

320115381037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